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项目名称大庆市让胡路区2023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播种草项目种子化肥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羊草种子、星星草种子、披碱草种子、披碱草种子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宿迁北燕园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磷酸二铵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大成草业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3月26日